（上接B385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总额方案的议案	478,856,404	99.746325	710,628	0.148025	507,200	0.105650
2	关于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73,677,790	98.667614	5,211,942	1.085653	1,184,500	0.246733
3	关于选举杨长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8,206,132	99.610873	646,500	0.134648	1,222,600	0.254649
4	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8,206,232	99.610895	639,300	0.133147	1,229,700	0.2561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刘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30

？上网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10名，视频连线出席2名。独立董事徐丽娜、高平阳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丁向群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度境外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H股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田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田耕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田耕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集团2024年度普惠保险发展情况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集团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并同意将《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田耕先生简历

田耕先生，51岁，高级经济师。田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行长。田先生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本次修订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将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完成时，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备注：财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为60.84%，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个月内。社保基金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3,801,567,019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2788,760,000股，持股比例为1.78%，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备注：财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26,906,570,608股，持股比例为60.84%，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2018年11月16日，下同）起36个月内。社保基金持有限售流通股6,791,185,975股，持股比例为15.36%，其中2,989,618,956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3,801,567,019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2788,760,000股，持股比例为1.78%，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票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该类别股东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该类别股东会议。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该类别股东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该类别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期限、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含议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时间）； （四） 回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应当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要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表决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期限、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含议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时间）； （四） 回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应当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要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表决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同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属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同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或通过工会选举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成员，董事以及总裁和副总裁等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或通过工会选举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成员，董事以及总裁和副总裁等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财务会计报告。 3.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公司不得向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财务会计报告。 3.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 （八）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公司不得向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确认该决议不成立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拒绝起诉议案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利益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公司章程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 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四）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承担责任； （五）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其他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不当手段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关联关系，并应当及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 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四）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承担责任； （五）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其他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不当手段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关联关系的情况，并应当及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关闭、被投资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十三）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四）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份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提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决议公司发行债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九）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决定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决定公司聘请或解聘公司法律顾问；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决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十八）决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的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审核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 1.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执行情况评估； 2.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政策、制度、声明、倡议等文件； 3.对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研究及评估； 4.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相关重要披露文件；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盈利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现金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目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